

项目编号：HC-FZB-2022-151

210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9 -
2. 谈判文件	- 10 -
3. 谈判响应文件	- 11 -
4. 谈判响应	- 15 -
5. 谈判	- 17 -
6. 评审	- 18 -
7. 合同授予	- 18 -
8. 重新谈判和不再谈判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谈判评审办法	- 22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 2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FZB-2022-151

项目名称：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210 国道西安过 境公路施工图 设计咨询审查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020000.00	10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210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政府采购”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途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9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9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地址：西安市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9楼

联系方式：029-88215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15289367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52893677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地址：西安市含光南路 218 号交通信息大厦 9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82155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联系人：薛工 电话：15289367726
1.1.4	项目名称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
1.2.1	谈判内容	对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进行第三方审查，包括勘察资料、路线工程、路基路面、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造价等
1.2.2	服务期	采购人提供设计文件后，15 天内提交中间审查意见，30 天内提交正式审查报告
1.2.3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通过施工图设计评审批复
1.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

		<p>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1. 3. 2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2022年 <u>11月8日</u> 至2022年 <u>11月10日</u>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9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谈判响应的材料
3.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以总价作为报价，按要求填写谈判响应函，总价包含内容及结算要求按相关约定执行。 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装订及包封要求	<p>1. 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在书脊打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p> <p>2.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装入响应文件中，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p> <p>4. 未按要求盖章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5. 所有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张打印，并装袋密封，包封方式如下：正本 1 份（包含电子版）、副本 1 份统一包封在一</p>

		个密封袋内。
3.7.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以U盘形式提交。电子版内容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4.1.3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9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9楼会议室
5.2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
6.1	谈判小组的设立及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

1.2.1 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1.3.1 供应商应是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并获取谈判文件的单位。

1.3.2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谈判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

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 2.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 3. 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 3. 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 1. 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本项目自行分解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以总价作为谈判报价。

3.2.2 谈判函中的谈判报价应与“谈判总价”表中的谈判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成交，愿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否则，其谈判响应文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谈判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凡谈判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谈判。

3.2.6 最后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后，各有效供应商将进行第二次报价，原则上，第二次报价即为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

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内容

3.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5.3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

3.5.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5.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

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5.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5.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3.5.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

应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期计划、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内容等。

3.7.4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7.6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的还应有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并在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 U 盘内容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7.7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3.8 限制谈判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谈判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4.1.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正副统一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4.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并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谈判。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退回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第三章“谈判评审办法”第1.3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5.3 谈判程序

5.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须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5.3.3 主要谈判会议议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主人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供应商退场；
- (7)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

该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 (8) 谈判；
- (9) 最后报价；
- (10) 谈判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谈判、评审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确定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出具成交复函，确定成交人，成交公告公示 1 个工作日。

7.1.2 谈判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谈判和不再谈判

8.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竞争性谈判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若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 3 家，且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0.2 谈判报价要求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0.3 谈判保密原则

谈判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

10.4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共计 11000 元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第三章 谈判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1. 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 3 供应商或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 属于谈判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7) 与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评审程序

2. 1 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2.1.1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法有效	承诺书加盖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提供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是联合体	

未通过资质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

2. 1. 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谈判总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服务期是否符合要求；
- (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6)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 (7)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监狱企业；
- (8)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内容审查结果为是，符合性审查结果为合格，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2. 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2.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细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3. 谈判

3. 1 谈判方式：

3. 1. 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环节。

3. 1. 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法人或法人委托人为代表参加谈判。

3. 2 谈判

3. 2. 1 谈判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2. 2 经谈判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仮明。

3.2 最后报价

3.2.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2.3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公章。

3.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4 编写报告

3.4.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4.2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

对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进行第三方审查，包括勘察资料、路线工程、路基路面、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造价等。

2. 项目概况

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路线起于西安市高陵区东南的西关村，顺接210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高陵段终点，止于侯官寨村与关中环线相接，主线全长60.101公里，其中新建55.520公里、改建4.581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总投资742103万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210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10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210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履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路线起于西安市高陵区东南的西关村，顺接210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高陵段终点，至于侯官寨村与关中环线详解，主线全长60.101公里，其中新建55.520公里、改建4.581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总投资742103万元，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2. 工作范围

对210国道西安过境公路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进行第三方审查，包括勘察资料、路线工程、路基路面、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造价等。

3. 工作重点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服务：

- 1) 对路线方案和技术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
- 2) 逐段核查路线平、纵面设计的均衡性、协调性，核查水文计算资料及构筑物与沿线地形、地质的匹配情况等；对长大纵坡路段的平纵面设计及其他需要优化路段的平纵面设计指标提出具体优化方案和建议；
- 3) 对路面结构组合设计、路面铺筑宽度、基层材料的配合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对路基处理、边坡防护等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8) 对桥梁工程优化设计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为结构安全和降低造价起到重要的作用；

6) 核查长大纵坡的安全性及大型结构物实施的可行行性、安全性和耐久性，对影响施工安全和运营安全的重要工点提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7) 核查采用非部颁标准图纸或通用图的桥涵结构计算书。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进行可靠性分析；

8) 完成特殊构造物验算工作，包括特殊桥梁结构计算；

9) 安全设施根据路线、地形、交叉情况和构筑物提出具体措施。

4. 服务期：文件审查应在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后，15天内提交中间审查意见，30天内提交正式审查报告。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通过施工图设计评审批复。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乙方提交正式审查报告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出具等额合法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为乙方提供设计审查的原始资料，为乙方与相关设计单位搭建相互沟通平台；

2. 对乙方关于设计文件审查提出的重大问题报告，宜在10日内给以书面答复；

3. 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审查费用。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现场勘查、文件审查，按期保质提交意见；

2. 在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专题报告；

3. 对在现场勘查和文件审查工作过程中自身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4. 在本次施工图设计审查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修改资料，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重审，甲方不再支付重审及重审相关费用；

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增加的变更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审查费用待项目完工后，双方协商结算。

6.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咨询人员使用，乙方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承担合同总价款1%/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先进行和解或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本合同共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项目编号： HC-FZB-2022-151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注：以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一、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保证项目满足要求。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天内), 本谈判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二次报价函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本表为现场填报使用，无需附入响应文件中。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承诺

致：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偏离。

特此承诺。

注：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后附负偏离或正偏离条款，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本部分内容除后附的附件外格式自拟。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2、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 若我方最终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我方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
业无需提供。

六、服务方案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期计划、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内容等。

注：本部分内容由各供应商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